

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，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、疏濬、災害搶修搶險、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；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¹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(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)，辦理溫泉政策規劃、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。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，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(以下簡稱水利署)，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，謹評估如下：

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水資源作業基金 (合併)	水資源作業基金 (個別)	溫泉事業發展基金
業務收入	9,149,315	9,142,008	7,307
業務成本與費用	11,068,919	11,061,767	7,152
業務餘絀	-1,919,604	-1,919,759	155
業務外收入	444,226	444,086	140
業務外費用	363,040	363,040	-
業務外餘絀	81,186	81,046	140
本期餘絀	-1,838,418	-1,838,713	295

資料來源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。

五、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，允宜配合國內經濟發展，全面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，滾動檢討後續水資源推動規劃

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編列 1 億 1,685 萬元(包含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485 萬元、管理及總務費用 1,200 萬元)，主要辦理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。經查：

(一)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4

¹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，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；其徵收方式、範圍、費率及使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，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，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，供溫泉政策規劃、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。」

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4 年度，以「開源節流」、「調度備援」、「精進管理」及「旗艦擘劃」等 4 大面向進行水資源規劃工作，彙整該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(詳表 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7 億 9,266 萬 5 千元，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4 億 3,466 萬 1 千元²，重要完成成果包含辦理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、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、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、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等。
2. 114 年度為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執行最後 1 年度，編列 1 億 1,685 萬元，主要用以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，預計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、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、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維護及水文分析精進檢討計畫、後龍河流域大型蓄水方案檢討評估等。

表 1 109 至 114 年度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(案)數	決算數	迄 113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及 114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
109	264,700	111,223	1. 開源節流：辦理隘寮溪多功能人工湖調查規劃、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、新竹地區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、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規劃等。 2. 調度備援：辦理臺中海線地區地下水資源綜合評估、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等。 3. 精進管理：辦理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資料更新、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等。 4. 旗艦擘劃：辦理水資源投資分析與年報彙編、
110	151,050	108,702	
111	130,950	82,600	
112	119,410	94,618	
113	126,555	37,518	

²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，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僅 54.83%，主要係因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且資金發生短缺，為擷節經費，持續滾動檢討委託研究案辦理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。

年度	預算(案)數	決算數	迄 113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及 114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
小計	792, 665	434, 661	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、用水計畫查核及行政作業支援、水利建造物規劃小水力發電技術參考手冊及推動案例等。
114	116, 850	-	1. 開源節流：預計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、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技術研究與可利用區位評估等。 2. 調度備援：預計辦理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、運用地下水情枯旱預警指標於區域水資源備援規劃等。 3. 精進管理：預計辦理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維護及水文分析精進檢討計畫等。 4. 旗艦擘劃：預計辦理用水計畫查核及行政作業支援、水利產業市場調查及 AI 技術應用推廣計畫、後龍河流域大型蓄水方案檢討評估等。

資料來源：水利署提供。

(二)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將於 114 年度屆期，允宜檢討計畫推動之成效，並全面盤整各區未來可能用水趨勢，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，俾利確保穩定供水

為維持供水穩定及加強供水韌性，行政院前於 110 年 8 月核定「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」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「水環境」計畫、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內政部國土計畫等重大政策，整合各區域水資源經營策略，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年延伸至 125 年度，朝永續經理推動，並規劃每 5 年應進行滾動檢討，據該計畫推估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供水能力相比，整體供水缺口達每日 67.59 萬噸，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尚無供需缺口，其餘區域均有縣市有缺水之虞³。

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，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，難以因應增設(擴建)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，不利

³依據「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」推估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供水能力相比：1. 北部區域新竹地區可能供水缺口每日 18.50 萬噸；2.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、臺中、彰化地區可能供水缺口共每日 9.99 萬噸；3. 南部區域全區可能供水缺口共每日 39.10 萬噸；4. 東部及離島區域則無供水缺口。

確保產業用水無虞。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，氣候變遷造成滯旱不均，又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，且前述「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」執行期間亦將達 5 年度，允宜檢討 2 項計畫推動之成效，並持續關注產業用水情形，全面盤整各區未來可能用水趨勢，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，俾確保供水穩定無虞。

綜上，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 1 億 1,685 萬元辦理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」，鑑於該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，且近年社經環境變化及氣候變遷快速，允宜檢討計畫推動成效，並關注產業用水需求及定期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，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，俾提升各區域供水穩定性。